



中国政法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政法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7-2018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五.三”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不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扎实推进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世界知名法科强校的进程，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2016 年以来，学校紧抓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这一重大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以一流学科带动一流大学建设”的法大“三步走”战略，即：第一步，到“十三五”末，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政治学学科进入全国前五，其他学科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第二步，到 2030 年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政治学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学校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学校迈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坚守“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坚定不移把本科教育办成世界一流本科教育，努力培养世界一流人才。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引导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学校坚持以健全人格为统领，努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创新潜质、法治精神、人文情怀、科学理性和社会责任，通过培养品德、传授知识、提升能力、启迪智慧、健全身心，实现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五位一体”的培养规格。

专业培养目标：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凸显专业培养特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在优化专业课程体系中，既重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又能科学处理好理

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强化实践教学，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学校服务面向：坚持“应国需，促法兴”的办学使命，努力建设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国家立法与决策咨询服务中心及中国法学与国际交流中心，快速、协调、持续提升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以强劲的人才和智力支持推动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促进国家在全球和区域开展法学教育、法理交流、法治合作。

二、专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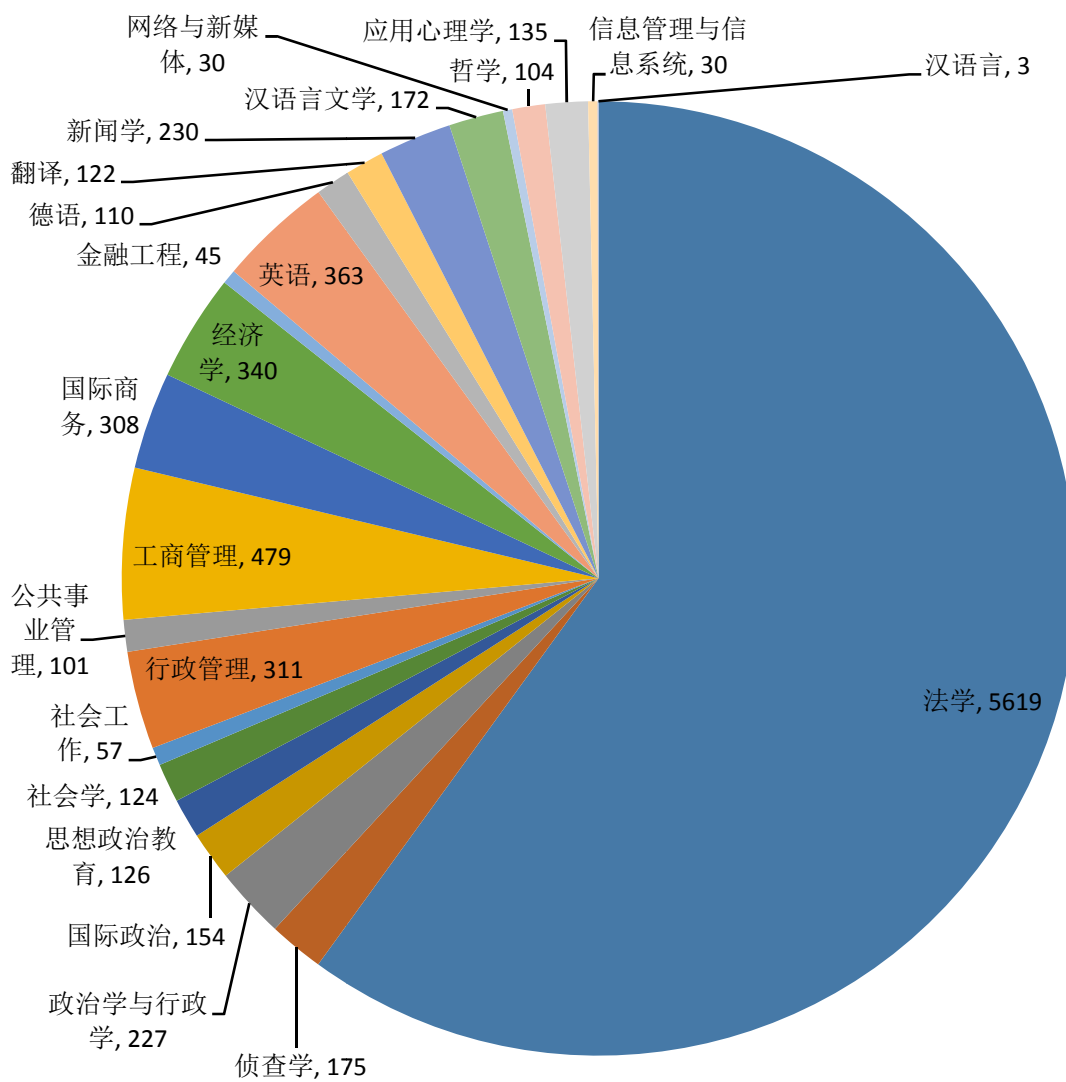
学校现有 23 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理学和工学 7 个学科门类。在现有专业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以及社会学三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2017 年学校新增网络与新媒体、金融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汉语言等 4 个专业，并于当年开始招生。

2018 年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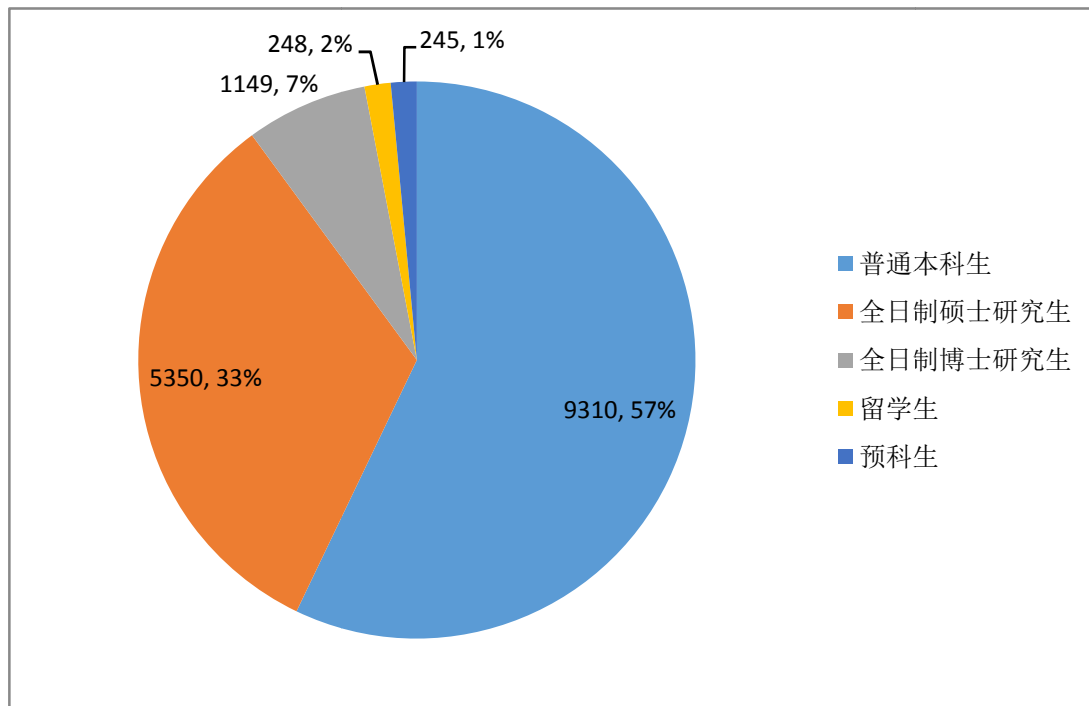
序号	授予学位	专业	设置年份	招生年份
1	法学	法学	1954	1954
2		侦查学	2000	2001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1985	1985
4		国际政治	2001	2002
5		思想政治教育	1959	1959
6		社会学	2001	2001
7		社会工作	2011	2012
8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989	1989
9		公共事业管理	2001	2002
10		工商管理	1993	1994
11		国际商务	2002	2003
12	经济学	经济学	2001	2002
13		金融工程	2017	2017
14	文学	英语	1993	1994
15		德语	2003	2004
16		翻译	2014	2015
17		新闻学	2001	2002
18		汉语言文学	2002	2003
19		网络与新媒体	2017	2017
20		汉语言	2017	2017
21	哲学	哲学	2001	2002
22	理学	应用心理学	2005	2006
23	工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7	2017

三、在校生分布

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重质量提升，本科生招生多年维持稳定规模。本学年，学校拥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6302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9310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57.11%，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350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49 人、留学生 248 人、预科生 245 人。



2018 年在校本科生专业分布



2018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分布

四、生源质量

2018 年的本科招生工作在全校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严格贯彻教育部“阳光高招”要求，安全、有序、顺利地完成了相关任务，生源质量较之往年进一步提高，生源结构更加优化。2018 年我校在全国除西藏外（西藏仅收文科）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实行文理兼收，共涉及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普通一批、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南疆单列计划、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等 12 个招生类型的录取。

从录取情况看，我校在全国范围内依然属于热门院校，录取的绝大部分考生分数均处于当地生源的最前端，生源质量稳步提高。我校在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基本上都高出当地重点线 50 分以上。其中，除江苏省外的 30 个省的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均高出当地重点线 50 分以上（2017 年的省份数为 29 个，2016 年的省份数为 29 个，2015 年的省份数为 26 个，2014 年的省份数为 22 个，浙江、上海计入统计），为近年最高水平；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 60 分以上的省份达到 28 个（2017 年的省份数为 28 个，2016 年的省份数为 28 个，2015 年的省份数为 26 个，2014 年的省份数为 25 个，浙江、上海计入统计，西藏不招收理科生），亦为近年最高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 100 分以上的文科或理科有 32 个（2017 年为 32 个，2016 年为 29 个，2015 年为 15 个，2014 年为 10 个）。



近五年各省录取分数趋势图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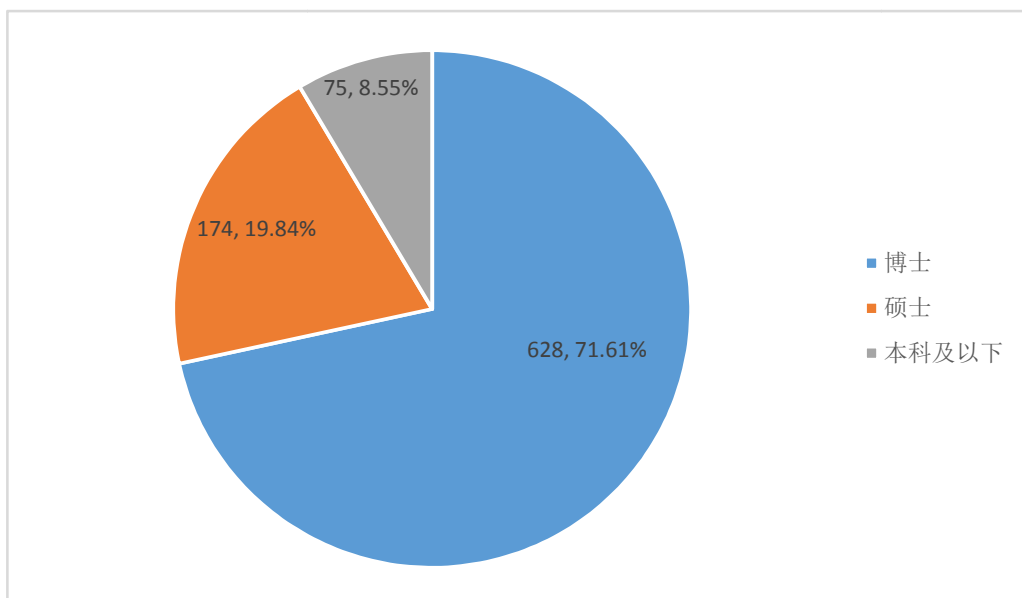
一、师资队伍

(一) 数量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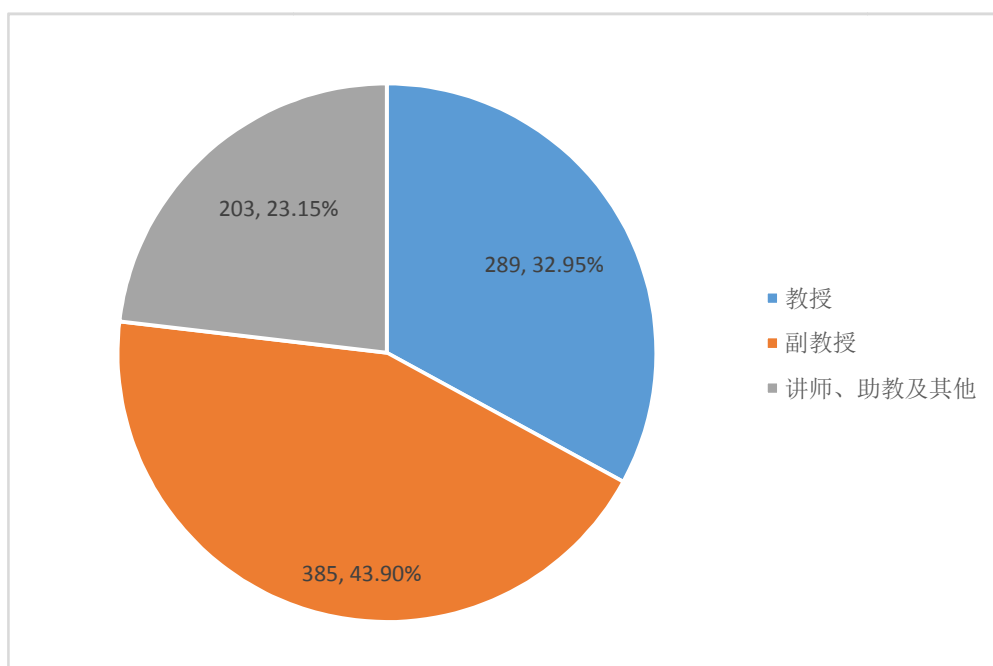
学校以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增加人员数量，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素质。

为适应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和人才培养需要，学校把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施注重高学历、高素质，重视海外背景的人员招聘政策。在人才引进中，除了全职引进外，还采取了弹性用人机制和团队引进机制；并积极聘用“兼职教授”，特别是国内外一流高校教授、实务部门权威专家，充实我校师资力量。兼职教授丰富了我校的课程体系，提高了本科教学的国际化水平。学校着力打造一支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截至2018年9月，学校共有专任教师910人，兼职教授123人，外聘教师115人。学校在校本科生总人数为9310人，折合生师比为12.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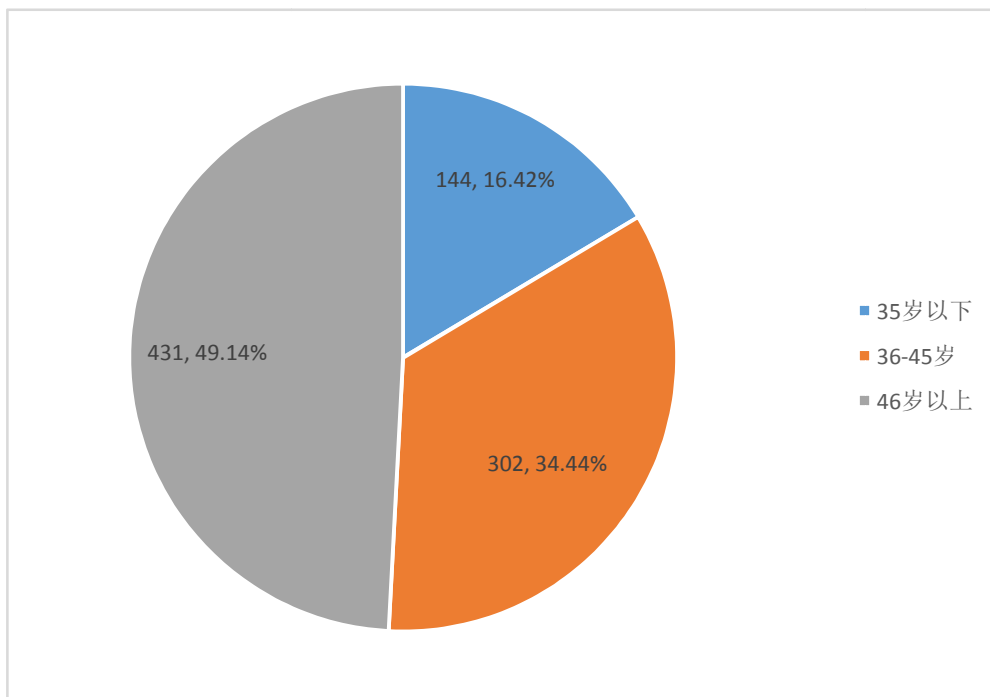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910人，其中法学专业教师46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0.88%；法学以外专业(含基础课101人)教师447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9.12%。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700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6.92%；硕士学位获得者12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13.74%。高级岗位教师715名，其中教授32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5.49%；副教授392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3.08%。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14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16.26%；36-45岁的307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3.74%；46岁以上45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0.00%。



2017 年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分布



2017 年专任教师职称分布



2017年专任教师年龄分布

为了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学校制订了较为科学的教师队伍发展规划，重点采取人才引进、海外提升、科研启动经费、中青年教师培养、聘任制、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改革等措施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立体化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构建符合教师发展规律的人才发展机制。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引进与培养并重，适度扩大队伍规模，努力优化队伍结构；在师资质量建设方面，重点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国际化水平；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积极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教师职业发展的环境。基本造就了一支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为领军力量，实力较强、特色鲜明、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截至2018年9月，学校共有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省部级教学团队7个，2人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7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9人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等，基本形成了一支以高层次人才为领军力量，实力过硬、特色鲜明、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校高层次人才一览表

高层次人才类型	人数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长江学者青年项目	2
百千万人才工程	3
省级高层次人才	1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	2
万人计划	5

高层次人才类型	人数
新世纪优秀人才	37
省级教学名师	19

（二）本科主讲教师及教授授课情况

“高教三十条”中明确规定，高校要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坚持教授上讲台，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保证本科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主要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2017-2018 学年，全校 13 个教学学院部共有 501 名教授、副教授（该处统计以“教师所在单位”为口径，即统计教授、副教授均为各教学单位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不包括科研机构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与兼职教授人数）担任本科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占总教授、副教授人数的 91.35%，其中教授授课比例为 88.48%，副教授授课比例为 94.21%。

2017-2018 学年，全校 13 个教学学院部有共 1309 人次开设课程 2968 门次，有教授、副教授 1012 人次主讲本科课程 2163 门次。其中有教授、副教授 365 人次讲授专业必修课 570 门次，专业必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 74.8%；共有教授、副教授 403 人次教授专业选修课 733 门次，专业选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 77%。

2017-2018 学年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数量及比例

项目	数量	分项	数量	百分比
全校课程总门次	2968	教授授课门次数	730	24.6%
		副教授授课门次数	1433	48.28%
专业课程总门次	1714	教授所授专业课门次数	524	30.57%
		副教授所授专业课门次数	779	45.45%

二、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教学为重，本科为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学校通过营造高标准的学习环境、制定高规格的培养方案、积累高质量的课程资源、汇集高协同的办学资源，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资源保障基础。在教育资源配置上，学校优先保障本科教学需要，不断增加本科教育教学的各项投入，并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经费的使用效率。

2017 年，学校累计投入教学经费 8965.28 万元，其中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5781.2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883.53 万元，实验经费支出 40.88 万元，实习经费支出 206.32 万元。

2017 年学校教学经费投入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生均金额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5781.24	0.35
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1883.53	0.12
实验经费（万元）	40.88	0.004
实习经费（万元）	206.32	0.013

三、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本年度，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共计 173722 平方米，生均 10.66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460.31 万元，其中 1712.38 万元为新增值，占 7.98%。

2017 年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项目	总额	生均
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173722	10.66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10298	0.6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21460.31	1.32

学校昌平本科校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13375.20 平方米，有 15 个阅览室，座位数 1219 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校纸质文献总量达 246.60 万册，生均 151.27 册，电子图书 295.91 万种，电子期刊 59.16 万种。图书馆采用开放式借、阅、藏一体的管理模式，且两校区馆藏图书可通借通还。图书馆网络资源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同时，图书馆内配有 210 多台电脑，分布在馆内各个阅览室，以方便学生随时随地免费查阅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始终保持理性的态度和稳健的节奏，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

作为学校的优势专业，学校特别重视法学专业的建设和特色化改造。学校法学专业由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4 个学院负责招生培养。在人才培养上，注重个性化培养、因材施教，实行“一个专业、多个培养方案”。例如法学专业，学校先后设立了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六年制）、涉外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法学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2015 年）、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2016 年）等特色实验班，实行独立的培养方案。

学校积极回应社会需求，稳步增设新型特色专业。对于法学以外的相关专业，根据“建设世界知名法科强校”的办学定位，积极发展法学交叉专业。例如，在侦查学专业设立网络犯罪侦查方向，在翻译专业设立法律翻译方向，英语专业为

法律英语方向等。2016 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学校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共建，新设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法治信息管理方向）；同时结合社会发展需求，新设了金融工程专业、汉语言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三个新专业。新专业的建设将拓展学校人才培养的维度，完善人才培养的体系，彰显人才培养的特色。

二、培养方案建设

培养方案作为人才培养的纲领和依据，是人才培养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学校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贯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教育理念，不断挖掘法大人才培养的精神内涵、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修订遵循三条原则：一是需求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就业情况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修订培养方案；二是结果导向，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有效支撑修订培养方案；三是定期修订，培养方案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2018 年 1 月，学校组织各院教师认真学习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计划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启动 2019 级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本次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将遵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各专业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专业特色化建设为导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方案内容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彰显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化建设，专业课程的设置将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

三、课程建设

（一）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课程体系

学校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践行“道器一体、专能两翼”的教学理念，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形成了“以高质量的专业必修课程为基础，以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和独具专业特色的案例、研讨、实务课程体系为两翼，以适应时代需求的国际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网络课程、微课、跨国在线同步课程等特色课程为补充”的立体式、相互渗透的课程体系。

2017-2018 学年选修课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占比	备注
1	法学	164	101	45	27.44%	国家特色专业
2	侦查学	164	101	27	16.46%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164	98	48	29.27%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163	87	58	35.58%	国家特色专业
5	国际政治	161	85	58	36.02%	

6	行政管理	163	90	55	33.74%	
7	公共事业管理	162	89	55	33.95%	
8	金融工程专业	214	167	30	14.02%	
9	工商管理	177	106	54	30.50%	
10	经济学专业	178	107	54	30.33%	
11	国际商务	182	114	51	28.02%	
12	汉语言文学	162	88	56	34.56%	
13	哲学专业	159	85	56	35.22%	
14	新闻学专业	162	87	55	33.95%	
1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164	88	56	34.15%	
16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60	84	58	36.25%	
17	社会学专业	164	84	62	37.80%	国家特色专业
18	应用心理学专业	164	90	56	34.15%	
19	社会工作专业	164	90	56	34.15%	
20	英语专业	173	101	54	31.21%	
21	德语专业	181	109	52	28.73%	
22	翻译专业	173	101	54	32.21%	

2017-2018 学年实践教学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学分	占总学分 (%)
1	法学	24	14.63	6	3.66
2	侦查学	29	17.68	11	6.71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4	14.63	6	3.66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24	14.72	6	3.68
5	国际政治	24	14.91	6	3.73
6	行政管理	24	14.72	6	3.68
7	公共事业管理	24	14.81	6	3.70
8	金融工程专业	17	7.94	0	0
9	工商管理	17	9.60	2	1.13
10	经济学专业	17	9.55	0	0
11	国际商务	17	9.34	2	1.10
12	汉语言文学	28	17.28	10	6.17
13	哲学专业	18	11.32	0	0
14	新闻学专业	33	20.37	13	8.02
1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33	20.12	13	7.93
16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2	13.75	4	2.50
17	社会学专业	24	14.63	6	1.09
18	应用心理学专业	24	14.63	6	1.09
19	社会工作专业	24	14.63	6	1.09
20	英语专业	18	10.40	0	0

序号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学分	占总学分 (%)
21	德语专业	20	11.05	0	0
22	翻译专业	18	10.40	0	0

(二) 课程资源丰富，精品课程多元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本科生的课程结构由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国际课程六大类课程组成。六大类课程中，根据专业特色不同，还形成了一系列特色化课程，如案例课、研讨课、实务课、双语课、通识主干课、网络课、诊所课、跨学科课程等。学校以丰富的课程资源和合理的课程结构为基础，着力打造了一系列具有示范作用的高品质课程。

优质精品课列表

类型	课程名称	获奖及评定年份	所属专业
国家级精品课程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0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06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	法学
	商法学	2007	法学
	民法学	2008	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2009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北京市市级精品课程	海商法	2003	法学
	中国法制史	2004	法学
	民法	2005	法学
	国家赔偿法学	2006	法学
	商法学	2006	法学
	经济法总论	2007	法学
	国际法	2007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国际司法	2009	法学
	刑法案例研习	2010	法学
	中国社会	2010	社会学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法律逻辑	2012	法学
	法律英语与法律文化	2014	英语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6	法学
	商法学	2016	法学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1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16	法学

四、教材建设

2017-2018 学年，学校加大力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提高教材编写质量。

（一）规范教材建设标准

2017 年底，学校制定并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材建设规则与标准》，从政策理念、体例结构、编写内容、组织管理等方面完善教材建设标准。指导教师教材编写的专业化、规范化，体现“一本教材、两种职责”的核心要求。

（二）完善本科教材选用机制

本年度学校修订并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稿)。把坚持首选“马工程”重点教材原则写入制度中，并严格落实教材选用三级审核制。在教材选用方面，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凡选必审，未经审核的教材不得选用。

（三）组织系列教材编写工作

学校以精品教材立项方式组织编写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反映中国法治经验法治贡献和鲜活实践、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学专业核心教材。第一，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截至 2018 年 9 月已出版《刑法学总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5 本教材；第二，组织编写了“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截至 2018 年 9 月已出版《法律语言学》1 本教材；第三，为加强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组织编写了反映学校法学实践教学成果的 4 门立体教材，目前教材已完成纸版编写，与其对应的电子版素材库已完成 80%以上。

五、实践教学

（一）扩展共建范围，增加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合作实务部门数量

2017 年 11 月，与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签署共建合作协议；与山西省临汾市政法委达成了签署共建合作协议意向。12 月，在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2018 年 6 月，与内蒙古梵行律师事务所签订共建合作协议。

（二）完善公益法教育体系，2017 年培养方案修订中加入公益学分，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创新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完善公益教育体系，学校在 2017 年培养方案修订中，在课堂外实践教学学分中加入 1 学分的公益学分，学时为 16 学时，将公益教育放在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环节予以重视。

（三）强化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

本年度继续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对我校全部 2014 级本科生（含双专业、辅修、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进行原创性检查。

此次本科生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共计 2498 篇。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并经人工核查后，共发现存在抄袭现象的论文 29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1.16%。其中，学士论文抄袭率在 20% 以上的有 5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0.20%；在 20%-10% 之间的有 8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0.32%；低于 10% 的有 16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0.64%。

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抄袭率	存在抄袭的篇数	占全部检测论文 2498 篇的比例
20%以上	5	0.20%
20%-10%	8	0.32%
低于 10%	16	0.64%
合计	29	1.16%

（四）注重解决专业实习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实习效果

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在确保实习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了专业实习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方位推进专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2017-2018 学年度全校 11 个本科教学学院共有 2456 名学生参加实习，其中集中实习 2198 人，分散实习 258 人，全校总体集中实习率为 89.5%。全校 177 个实习基地中有 127 个校外实习基地投入到本年度实习工作中，利用率为 71.8%。

六、实验室建设

（一）完善实验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提升实验课程开出率

积极探索实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拓展实验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2017-2018 学年，我校实验教学中心面向全校法学、侦查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所有在校生共开设 18 门实验课程，涵盖“医疗纠纷鉴定情景模拟、实验室毒品鉴识课、声像资料真伪鉴别、法医 DNA 分型实验课”等课程。不断丰富实验课程数量和内容，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充实学生知识背景，实现有针对性的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二）加强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积极推进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实验教学中心网站，增设实验室安全专栏（包括实验室安全制度、安全知识等内容）。为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启用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并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试运行工作。

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文件精神，学校现已启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及培育工作。

（三）完善实验室相关制度，加强管理，规范教学秩序

中心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全面修订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我校基础条件和教学实验室的专业门类特性，修改并完善了《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和赔偿制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等管理制度，实现了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精细化管理。

（四）推进实验室的新建与改造，全面提升实验条件和使用效益

积极探索我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升级与改造，逐步提高我校实验条件，满足场地资源配置、设备资源配置，提升实验资源使用效益。2017-2018学年我校完成了商务管理综合实验室改造项目、意研究实验室项目及社会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改善了我校实验教学条件。

（五）接受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全方位完善实验室管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对在京高校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问题检查的通知》文件，实验教学中心先后开展了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填补安全漏洞，强化安全措施。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督查队伍，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高温高压贵重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2017年11月17日，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专家组一行5人来我校进行科研实验室现场检查，专家组对学校工作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目前学校已落实专家组相关整改意见，全面修订完善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制度，将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实现了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

全方位管理和控制，确保不留监管死角和盲区，保障实验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七、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积极打造满足不同学生需求、具有法大特色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体系，面向有创业意向学生的系统强化教育体系，面向有明确创业目标学生的创业实训体系，面向采取创业行动学生的政策与平台支持体系。围绕“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活动。

（一）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梳理和完善，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创新创业学分修读、取得及认定以及创新创业成绩进入成绩单等一系列机制。

（二）创新论坛、创新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2017年12月2日，我校第六届本科生“创新论坛”决赛在昌平校区逸夫楼刘皇发报告厅举行。经过激烈角逐，3名同学获得一等奖，6名同学获得二等奖，8名同学获得三等奖。本届论坛共有16篇论文、17名同学进入决赛。参赛同学来自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7个专业。论文既有基础理论研究（如 *On Becerra's Viewpoint of the Prohibition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n Interpretation*-《贝卡利亚禁止法官释法观点述评》），也有实证研究（如《天猫商城默认排序规则导致商品垄断研究》），充分反映了我校学生学术创新的深度与广度、理论性与现实性的结合。

2018年我校组织申报立项58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获得教育部58万元的经费支持。60项“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获得市教委60万元的资金支持。两个级别项目共计投入经费118万元。

（三）依托学科竞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综合竞争力

学校通过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以及对学科竞赛获奖学生进行奖励或实施推免加分等制度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竞争能力。本学年学校共支持各学院组队参加学科竞赛44项，其中国际比赛8项，资助参赛经费283951.7元；国内比赛36项，资助参赛经费524308.9元。

2017-2018 学年学科竞赛成绩（部分）

竞赛名称	获得奖项
2018 年第 60 届“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最佳书状奖（综合）亚军”（全球第 2 名）和“最佳反方书状奖季军”（全球第 3 名）
2017 年第九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团体一等奖
2018 年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团体二等奖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一等奖
2017 年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一等奖
第六届中国 WTO 模拟法庭比赛	亚军，正方最佳辩手和反方最佳辩手
第 14 届 CASC 杯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冠军，最佳辩手
2017 年亚太 WTO 模拟法庭比赛	亚洲八强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一等奖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一等奖
2018 年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国内选拔赛）	亚军、最佳书状奖（反方）
第六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	总冠军奖和最佳书状奖，最佳检察官奖，最佳辩护律师奖
2018 年第十一届“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比赛	亚军，最佳书状奖，最佳辩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北京赛区	特等奖
2018 年第二届“法大-加勒比海国家”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亚军

八、教学改革

（一）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改立项工作对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2018 年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立项 22 项，委托立项 34 个，内容涉及专业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教学信息化改革、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虚拟课程建设等，为我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素材。

（二）厘清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思路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建设，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经验融贯于人才培养工作中。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养，传播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洋溢蓬勃向上的青春活力，展现改革创新的时代风采。学校经过大范围的调研论证、全

方面的修改完善，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自3月始建设和培育一套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金牌”课程体系，于9月推出了其中的第一批课程。

积极探索思政理论课教学方法的创新，形成了微课堂、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适合年轻一代学习特点和思维方式的教學形式，极大提高了课堂教学效果。学校专门设立两个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工作室，鼓励教学创新，积极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学校重点建立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一课双责”模式，强调全校教师落实一岗双责、一课双责，鼓励非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师、职能部门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科学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形式，创新发展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的内容，目前已与中国石油大学等单位达成协议，将在中国石油大学物理系、地球科学博物馆等场所建立学校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基地于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分批次实际运转，开展现场教学。学校还设立实践教学的专项教改项目，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三）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不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将课程体系以课程类型为导向逐步向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进行转变，丰富通识主干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门数，提升课程质量，充实学生知识背景，扩充知识容量，拓展学习空间。现已初步形成学校通识教育2.0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模块由过去以课程性质、授课内容为标准的划分转向以人才培养目标、能力类型为标准的划分。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长期以来坚持“质量兴校”，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实施“以结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估指标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多渠道、多方式反馈质量信息，推动教学质量持续不断地提高。质量保障旨在确保学校教育回归教书育人的本分、回归培养人才的初心。

一、打造以结果为导向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学校初步形成了“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目标制定系统、质量目标实施系统、质量评估改进系统等。

学校积极建设“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其中，P(Plan)代表“计划”，是指人才培养目标、质量标准以及专业发展规划等事项的确定。D(Do)代表“执行”，是指根据计划环节设定的目标，设计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

和课程体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本科课内外教学活动。C（Check）代表“检查”，是指对执行过程和结果的检查，通过教学过程检查、教学质量及其效果的评价，明确效果，找出问题。A（Action）代表“纠正”，是指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将检查结果用于指导下一轮计划的制定，总结提炼成功的经验并予以标准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的闭合循环，可以有效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持续不断的改进。



PDCA 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图解

二、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方式

（一）学生评教

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评价范围包括学期内所有专兼职教师以及外聘教师所开设课程。课堂评价由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组成。学生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所有本科学生均应对学期内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本学年，共有 172520 人次学生对 2851 门次课程进行了评价，评价课程覆盖率达 99%以上。

2017-2018 学年学生评教情况

学期	应参评人次	实际参评人次	参评率(%)
秋季学期	86328	81047	93.88
春季学期	88334	85512	96.81
夏季学期	6122	5961	97.37

（二）教师评教

教师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主要由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等，通过随堂听课、分析反馈和重点指导等形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进行评价、监控和指导。教师评教一般在第 4-14 周进行。本学年共有 123 位同行教师参与到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对 826 门次课程进行了听课与评价。

2017-2018 学年秋季学期院部及管理部门同行评教实施情况

院部	同行评教 参与人数	评价课程 门次	评价课程门数
同行专家	46	159	93
本科教学督导组	9	202	96
管理人员（含校领导）	11	64	28
合 计	66	425	217

2017-2018 学年春季学期院部及管理部门同行评教实施情况

院部	同行评教 参与人数	评价课程 门次	评价课程门数
同行专家	40	145	93
本科教学督导组	9	209	117
管理人员（含校领导）	8	47	25
合 计	57	401	234

（三）本科教学督导组有力运转

我校于 2016 年 5 月成立第四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督导组独立于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院（部），代表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督导，管、评分分离，保证教学督导的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本学年，我校本科教学督导组 9 位成员恪尽职守，秉承“以督促导，以导为主，重在反馈”的工作理念，一直坚持深入教学一线，累计听课达 410 余门次，在培育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强化本科教学纪律、提升教师教学质量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教学观摩

2017-2018 学年，共有 9 个教学院部累计组织观摩活动教学 22 场次，三百余名教师参加了观摩和研讨。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是教师切磋技艺、交流经验的重要平台，也是学校全面强化质量意识、激发教师探索教育教学创新思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推进器。近年，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关联学科、专业间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激发创新增长点，始终是教学观摩活动着力引领和努力的方向。

（五）教学检查

本学年内，学校于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都开展了教学检查活动。每学期开学第一天，由校长带队，分管教学副校长、各教学院（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以及教务处负责人等共同走进教学楼，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准备及教学秩序；期中主要对全校教学纪律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期末主要检查考务管理及考场纪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会召集有分管教学副校长以及全校各教学院（部）负

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等参加的教学工作会议，会议主要通报上学期包括教学检查在内的教学情况，部署新学期的教学工作。

（六）奖励评价

学校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多层次、多维度的荣誉体系，以激励广大教师争优创新。本年度，学校先后组织开展了多项教学评优工作，包括：“第八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其中两项教学成果分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八届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及申报工作，共有6项成果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6项获得二等奖；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2018年“北京市教学名师”和“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的遴选推荐工作，其中1名教师获评“北京市教学名师奖”，1名教师获评“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奖”；2018年“宝钢优秀教师奖”遴选推荐工作，2名教师获“宝钢优秀教师奖”。同时，组织开展了2017-2018学年度校级优秀教学奖评选及表彰工作，有1名教师获评“励道教学杰出贡献奖”，4名教师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5个部门获评2018年“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24名教职工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21名教师在“第十五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另外，有9名教师荣获“校级教学特别奖”、40名教师荣获“教学优秀奖”、5个基层教学组织荣获“优秀教学集体奖”。教学评优是学校“以本为本”“以教学为中心”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激励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有效机制。

2017-2018 学年教育教学奖励情况一览

名称	级别	奖励名额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一等奖	6 项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二等奖	6 项
北京市教学名师	省部级	1 人
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	省部级	1 人
宝钢优秀教师奖	宝钢教育基金会	2 人
励道教学杰出贡献奖	校级	1 人
优秀教师奖	校级	5 人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	校级	5 个
优秀教育工作者	校级	24 人
教学特别奖	校级	9 人
教学优秀奖	校级	40 人

优秀教学集体奖	校级	5 项
第十五届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大赛	校级	21 人

（七）专项监控

就人才培养的多个重要环节，学校每年都要根据相关制度和规范对其实施常态化的专项监控。具体包括：生源质量、专业设置、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及精品课程、教材质量评估及精品教材建设、专业实习、实验教学、毕业论文撰写及评价、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学分取得及毕业资格审核、学位取得、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为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及招生规模规划，学校在招生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形成《生源质量分析报告》，通过录取数据分析对比，客观描述新生的情况，发现问题，查找改进方向，为今后四年的人才培养提供参考。自 2013 年起，已连续 5 年发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为适应社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评价定向调研工作。选择法院、检察院等用人单位，对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效果进行问卷调查，以此为依据改进培养方案。

为了科学地分析本校人才中期发展情况、完善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和培养质量，学校委托第三方高等教育管理数据与解决方案专业机构，于 2017-2018 学年对 2015 届毕业生实施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项目。

三、本科教学列为校级党政会议首要议题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育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共同担当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自觉承担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办学治校，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多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

2017-2018 学年，学校党委常委会共 2 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校长办公会以本科教学议题为首要议题，2017-2018 学年共有 13 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

2017-2018 学年党委常委会专题讨论本科教学情况

年份	党委常委会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17	第 25 次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的若干意见》。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本科教学全面贯彻教书育人精神的若干意见》。
2018	第 12 次	会议传达了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2017-2018 学年校长办公会专题讨论本科教学情况

年份	校长办公会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17	第 11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请示》。
	第 13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建设规则与标准》。
2018	第 3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中国政法大学在试点省份选考科目报考要求的请示》。
	第 4 次	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课堂教学规范》。
	第 5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 6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校历》。
	第 9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一带一路”法商融合应用型汉语言人才培养实验班的请示》。
	第 10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启动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改进提升方案制定的请示》。
	第 11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学校第十四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暨第二届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请示》，并确定了相关人选。
	第 12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德语专业和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办法〉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 年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人选的请示》，并确定了推荐人选。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 2018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 2017-2018 学年度优秀教学奖评审结果的请示》。
	第 13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改进提升方案》。
	第 14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第 15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换届工作的请示》。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本学年三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看，学生对所修读课程的满意度较高。三个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成绩均在 96 分以上。

2017-2018 学年学生评价教师及课程情况

学期	评价教师 人数	评价课程 门数	评价课程 门次	课程 平均分	优秀率 (%)
秋季学期	643	645	1482	96.76	95.61
春季学期	686	664	1193	96.39	97.23
夏季学期	151	167	176	97.31	98.30

2017-2018 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分布

评价 主体	课程 门次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90 分以 上比例 (%)	80-89 分 比例 (%)	70-79 分 比例 (%)	70 分以 下比例 (%)
秋季学期	1482	96.76	100	76	95.61	4.12	0.27	0
春季学期	1193	97.23	100	61.79	97.23	2.51	0.25	0.08

二、应届毕业生情况

(一) 就业整体概况

2018 届毕业生共 4063 人，其中本科生 2092 人、研究生 1971 人。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本科毕业生 2092 人，落实就业 2067 人，就业落实率 98.80%。继续深造 884 人，占落实总数的 42.26%（其中，国内升学 726 人，占落实总数的 34.70%；出国 158 人，占落实总数的 7.55%）；签约（含签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就业 236 人，占落实总数的 11.28%；其他形式就业 516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4.67%；自主创业 2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0.10%。

(二)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顺利完成。我校 425 名推免生中，415 人获得研究生录取资格。其中，33 人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录取，46 人获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院校录取，336 名学生获我校研究生院录取。

同时，学校在推免工作中注重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接收学校和专业。作为高校间人才交流的良好平台，推免生外推是学校输出优秀毕业生的重要渠道。本年度，我校推免生外推继续呈现多为强校接收的良好势头，除定向本校推免（法学实验班、英语专业和德语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研究生支教团、高水平运动员和留校保研）的 238 人外，在其余可自主择校的 177 名获录取学生中，有 79 人被外校录取，录取院校中北大、清华、人大三校共计接收 48 人，超过外推录取总人数的 60.76%，其余 31 位同学被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院校接收。

（三）升学深造情况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国内升学人数共 726 人，占比 34.70%（以毕业生总数为分母）。毕业生升学所选高校主要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68.46%）、北京大学（6.75%）、中国人民大学（1.39%）。

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37 人（其中北京大学 49 人，中国人民大学 29 人，清华大学 11 人）；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研究生的共 51 人，还有部分同学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从数据来看，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158 人，占比 7.55%。毕业生留学首选目标国家（地区）主要依次为美国（46.84%）、英国（20.25%）、香港（9.49%）。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学校类别	人数	比例
本校	497	68.46%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37	18.87%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51	7.02%
其他高校	41	5.65%

（四）毕业生职业发展中期评价

2017-2018 学年，学校委托第三方高等教育管理数据与解决方案专业机构，对 2015 届毕业生实施了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1. 毕业生职业发展具有竞争力。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表现出竞争力与发展后劲，本校 2015 届毕业中期的月收入为 9949 元。毕业生从事金融（银行/基金/证券/期货/理财）、律师/律政调查员的月收入相对较高，分别为 11600 元、10896 元。此外，本校 2015 届毕业中期工作过的毕业生中，半数（50%）的人获得过职位晋升，获得职位晋升的平均次数为 0.7 次，可见毕业生职业发展态势较好。

2. 毕业生就业领域较好地体现办学特色。本校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的主要行业类是政府及公共管理（28.2%）、各类专业设计与咨询服务业（23.3%）、金融（银行/保险/证券）业（16.9%），主要从事律师/律政调查员（36.7%）、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21.0%）、行政/后勤（11.0%）等相关职业类。可见本校毕业生的就业选择充分体现了学校以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为主的办学特色，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3. 在校能力培养能够较好支撑中期职业发展。本校 2015 届毕业生能力总体达成度为 79%，毕业生总体能力达成情况较好。其中达成度较高的能力为“批判性思维”（83%）、“理解性阅读”（81%）、“新产品构思”（81%）“服务他人”

(81%)、“科学分析”(80%)。与此同时,在校经历对这前两项能力的影响均较高(分别为99%、98%)。由此可见,毕业生的在校经历对其能力的培养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4. 学习自主性满意度高,专业课程培养需持续关注。本校2015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学评价中,有89%的人对学习的自主性表示满意;而在跨学科学习经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毕业生表示满意的比例(分别为72%、73%)相对较低。此外,毕业生毕业中期希望加强培养的课程类型主要是“专业选修课”(49%)、“专业必修课”(42%),对此学校可给予适当关注。

5. 校友推荐度与关注度较高,声誉建设较好。本校2015届毕业中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81%,明显高于全国“双一流”院校2014届三年后(75%)。毕业生对母校的关注度较高(97%),高于全国“双一流”院校2014届三年内(93%)。八成以上(84%)毕业生与母校有过联系;同时,本校2015届毕业生毕业中期九成以上(93%)对母校有过回馈。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一、教学信息化环境部署

2015年起,我校全面推进教学信息化建设,形式、内容两手齐抓,内涵、外延共同发展,逐步构建起“智慧化”的多维度的教学信息化环境。学校通过教学信息化的改革推动教师教学方法的转变,改变传统课堂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注重学生的学习参与,追求实现课堂教学的“3D”境界(Dialogue, Discussion, Debate);学校在教学信息化改革过程中,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地位,全面启动“4+1智慧学习环境”建设。

“4+1智慧学习环境”是覆盖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教学与辅学的现代化、信息化学习环境。所谓“4”是四个基于网络服务的学习平台,包括:连接学习社群、支持师生互动的毕博网络教学平台;支持翻转教学的“优课程”教学资源云平台;整合、汇聚优质课外学术讲座资源的“爱讲座”流媒体平台;支持自主学习与网络学分修读的“虚拟第三学期”平台。所谓“1”是指全面支持讨论式、互动式教学的智慧教室。目前,毕博网络教学平台开课教师人数已达100余人,开设课程近200门,注册学生超过5000人。“优课程”教学资源云平台共有各类型课程资源250余门;“爱讲座”流媒体平台汇集优质讲座资源1200小时;支持自主学习与网络学分修读的“虚拟第三学期”平台,截止目前共开课19轮次,选课学生达37000余人次;智慧教室已建成17间,并建立了专门的智慧教学楼,近三年来共排课250余门次。

智慧化学习环境的建设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了信息化氛围，对学校整体本科教学改革和创新提供了支撑。

二、教学信息化建设的软硬件保障

2017-2018 学年是学校教学信息化的关键时刻，“4 个系统、2 个软件”+现有多媒体改造升级工作全面推进，学校教学信息化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一）教学服务管理系统建设

更换全新教学管理系统。为了提升教务管理服务水平，学校于今年 6 月开始建设符合当前最新技术架构标准的综合教务系统，已经完成基础功能开发并于 11 月初上线使用。学校建设新教学管理系统对当前全国高校教务管理服务信息化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调研及论证，对我校使用困境全面剖析，定制了全新的符合我校特点的系统，系统关注用户体验、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安全保障、加入大数据分析能力以更好服务本科教学及科学决策从而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建设智能综合考试管理系统。学校紧握信息技术变革的历史机遇，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考试环节，打造智能综合考试管理系统，以期探索考核方式的智能化发展路径、提高考试环节的严谨性、突破我校两地办学的空间界限。学校于 2018 年 6 月进行智能综合考试管理系统的招投标工作，委托中标方研发一套涵盖试题命制、试题印制、试卷扫描、试卷评阅、试卷存档等环节的全流程考试管理系统。目前系统研发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18-2019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正式投入使用。

开发智能教务答疑系统。该系统为所有本科生提供了一个更便利更有针对性的问题咨询平台，让学生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可以在线咨询教学相关问题。目前，系统知识库共收集有关教务管理的各种问答 306 道，这些内容涵盖选课、考试、保研、学分认定、境内境外交流、学分认定、实践教学、双专业双学位等多方面内容。上线运行至今，共有 6800 多人次在线咨询教务管理的有关问题，其中，84%的问题找到了满意的答案。

初建招生系统并投入使用。目前学校已在在特殊类型招生测试、普招录取两项业务中率先建成两个管理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分数统计系统和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分数统计系统主要针对学校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等类型招生测试的现场分数统计，实现分数输入、自动核算和个性化输出，提高测试分数统计的准确性与效率。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主要包括录取数据管理、通知书打印、录取数据分析及特殊类型招生成绩管理等，实现了招生流程规范化、数据精准化可视化、操作规范化、统计便捷化，提高了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效率，并为生源质量分析优化、招生工作精细开展提供了依据，为

本科生后续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二）引进辅助课堂教学互动软件

引进两个辅助课堂教学移动管理软件——学习通、雨课堂，两个辅助教学软件能够帮助教师有效实现课堂互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以“学习通”软件为例，法大定制版的“学习通”于2018年9月正式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学习通”定位于移动教学、移动阅读、学习型社交，是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的集学习、交流、管理等用途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移动服务终端，包括授课相关的文献、图片、音频、视频、论坛等多媒体互动功能，打造了联系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的移动学习生态系统。定制版“学习通”在其软件原有功能的基础上，与我校现有“中国政法大学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打通对接，并与我校数据中心、教务系统在全校师生账号（工号/学号）、教师开课信息、学生选课信息等方面对接，直接提前读取学生选课信息，教师可以打破时空限制，随时与学生联系互动，达到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的环环相通。自学习通软件推广使用以来，共有125名教师登录试用了课程创建、课堂签到、作业考试等各项功能。

（三）现有多媒体设备改造

学校教务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还联合对现有的多媒体设备进行了全面改造，以保障课堂教学效果及师生体验。

本年度共完成所有8间计算机机房维护改造，包括线路维修检查整理、软件升级、硬件维修更换等；同时更换改造多媒体教室机柜、投影幕布共计17间。其中大教室增加了双轨教学软件，在两侧屏幕上可展示不同的教学内容，可实现PPT上下页联动，提高了教学效率；小教室提高了投影亮度。所有多媒体教室均同时增加了话筒数量和种类，包括两只手持麦克风，两只头戴式麦克风，为老师上课提供了更方便的声音处理；增加了网络中控功能，网络中控把教室所有设备进行了智能连接，方便了使用管理、数据的统计，根据学校教学的情况定制操作界面。方便师生操作。

三、课堂革命落地生根

教学信息化的环境及软硬件建设是基础，推进建设成果深入师生、进入课堂才是学校教学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学校正在利用新时代互联网+的历史机遇推动实现教育质量的“变轨超车”，一场课堂革命在法大落地生根。

（一）建设种子课堂

“以本为本”推动全校本科教学改革，建设首批 10 门“法大种子课堂”。学校以特色学科为试点建设法学专业 10 个种子课堂及种子教师，深耕课堂教学，从教学理念重塑、教学方法改革、教学实际指导等全方位、点对点深入课堂帮助老师提升课堂教学效果，采取课堂教学诊断、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辅助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提供多样培训等方式培育“种子课堂”，使“种子课堂”在法大生根发芽带动整体本科教学质量。目前“种子课堂”已经完成线下深度培训两次、线上成立讨论群以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启动准备工作。

（二）打造“法大星空间——中国政法大学课堂教学基地”

“法大星空间——中国政法大学课堂教学基地”正式建成，为我校教师提供更加舒适、现代、专业的课堂教学改革研讨的实体空间，丰富软硬件建设为我校教师提供自助录课、备课研讨、专家咨询等不同功能，课堂教学基地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启用。

（三）着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学校响应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将优质课程推向线上促进我校学生学习方法改革，同时发挥学校服务社会功能，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学校充分调动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建设 70 余门微课的基础上开展“法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目前已在两个公开平台上运行课程 12 门。

（四）潜心教师培训

将教学信息化建设资源深入到一线教师当中才能带进课堂，带动学生，从而真正实现教学方式方法的革新。因此，学校教学信息化建设与培训两手齐抓，助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会应用信息技术教学的教师队伍，本年度共组织各类教师培训 13 场，参与老师近 300 人次，其中与教学信息化相关培训共计 4 场次。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关注教师回归“潜心教书育人”，做到“德高、学高、艺高”，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培训中格外注重教师教学艺术的提升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聘请校内外专家开展教学信息能力提升培训与经验分享，为教师提供信息化教学工具软件及课堂应用经验和方法，切实提升教师改造学习、改造课堂的能力。

第七部分 问题与对策

一、课堂教学质量有待提升，打造“金课”势在必行

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但是，部分教师的教学方法单一、教学能力不足，教学观念陈旧。一些课堂依然停留在“以教师灌输为主，学生被动接受”的传统模式，课堂教学过程对学生的思维引导和启发性有限，再加上课程的过程性评价缺失，直接导致学生对课堂教学重视程度不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不足。除案例课、研讨课、实务技能和国际课程外，多数大班授课的专业理论课课堂师生互动明显不足。

（一）问题成因分析

从教师层面看，一些教师缺乏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的动力和积极性。一方面是由于一些教师任教多年，对灌输式教学方法已经形成依赖；另一方面，由于课堂教学质量没有列入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教师缺乏对于教学方法改革的热情与主动性。

随着信息技术革命大潮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迈入大学校园，他们的思维方式和信息获取渠道已经较之前发生了巨大转变。很多教师没能积极适应新的时代发展，仍然使用陈旧的教学方式，没有在课堂教学中应用现代化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直接导致了学生对部分课堂教学的参与积极性不高。另外我校小班授课比例过低，大容量课堂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师生互动的效果。

（二）改进对策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着力打造“金课”将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

首先，应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及时跟进学校教学技术手段的更新换代，给教师提供相应的培训与指导，帮助教师使用学校引入的各种科技教学手段和设施。

第二，在职称评定中，可将教师课堂教学方法改革以及课堂教学质量列为参考条件，引起教师对课堂教学的高度重视。

第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外飞行教授的授课活动，学习、观摩其授课方式，将国际化的授课模式融入到日常教学中；鼓励小班授课，积极探索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的启发式授课模式。

第四，鼓励教师采用“3D 课堂教学法”调动教与学、师与生两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是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师生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从而促进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同时，根据授课效果，遴选一批示范课程进行宣传推广。

在 2018 年秋季学期，学校已启动十门融入信息技术手段的“种子课堂”建设，

包括宪法、法理等法学核心课程。学校选拔出一批中青年教师，组织培训并重新设计教案，从校外聘请教育教学专家对每一门课程进行诊断和指导，帮助老师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

二、课堂教学评价体系亟待完善，“以评促改”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近年来，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整体走高，一方面说明学校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总体令人满意；另一方面，评教成绩过分集中于高分段，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课程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存在缺陷，特别在效度和区分度上亟需进一步完善。

全面改革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利用更加真实有效、针对性强的评教数据，及时精准的学生及同行反馈，深入推动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课堂教学质效，将是下阶段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重点。

（一）问题成因分析

学校现行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沿用多年，学生及同行均有不同程度的“疲劳”和“倦怠”感，加之评价指标体系本身覆盖不够全面，导致学生评教赋分持续走高、同行评教的效力不高等问题愈发严重，课堂教学评价的信度和效度受到影响。

同行评教未能发挥应有作用。目前学校部分教学院（部）缺乏行之有效、互帮互促的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同行评教参与度有限，执行层面存在同行听课敷衍了事或“送人情”现象，导致同行评价无法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发挥应有效用。

由于学校缺乏严格统一、操作性强的约束机制，导致教师在课堂纪律管理方面出现两种极端：一些教师对学生上课纪律不作严格要求，课堂到课率低，迟到早退现象严重；另一些教师则实施纪律严明的考勤制度，但课堂点名占用时间过长、影响授课进度。

（二）改进对策

改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积极构建真正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标准，通过课堂教学评价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刚性要求。学校将改进评教指标体系及评教模式，全面实行课堂教学的过程性主观评教，以期通过及时的学生反馈，敦促教师改进教学，增进师生互动，提升学生对课堂教学活动的参与度，保证课堂教学质效。

二是引导教学院部，提升对同行评价工作重视程度。学校应制定相应政策引导，严把课堂教学质量关，鼓励二级学院将“本科教学工作为高校教师的首要职责”落到实处，在集中备课、集中学习专业前沿知识的基础上，进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切磋探讨，形成同行之间教学相长的良好风气，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

提升。

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师生互评，着力解决困扰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课堂纪律问题。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有必要利用现代化技术，实现与学生的双向互动，将课堂考核的过程性评价与课堂纪律结合起来，促使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同时节约教师在维护课堂纪律方面的时间成本，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中国政法大学 2017-2018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普通本科学生数	9310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	5350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数	1149
留学生	248
预科生	245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6302
本科生比例	57.11%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分专业）

(1) 2017-2018 学年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类别	教授岗位		副教授岗位		中级及以下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法学	204	44.16%	185	40.04%	73	15.80%	462
政治学 1	8	42.11%	5	26.32%	6	31.58%	19
政治学 2	10	41.67%	10	41.67%	4	16.67%	24
公共事业管理	13	44.83%	10	34.48%	6	20.69%	29
理论经济学	7	31.82%	9	40.91%	6	27.27%	22
应用经济学	4	33.33%	4	33.33%	4	33.33%	12
工商管理	8	33.33%	10	41.67%	6	25.00%	24
心理学	4	28.57%	5	35.71%	5	35.71%	14
社会学	3	17.65%	9	52.94%	5	29.41%	17
新闻传播学	6	20.69%	12	41.38%	11	37.93%	29
哲学	11	36.67%	10	33.33%	9	30.00%	30
历史学	2	15.38%	5	38.46%	6	46.15%	13
思想政治教育	5	8.06%	27	43.55%	30	48.39%	62
马克思主义理论	8	22.86%	20	57.14%	7	20.00%	35
中国语言文学	4	19.05%	9	42.86%	8	38.10%	21
外国语言文学	12	20.69%	23	39.66%	23	39.66%	58
公共课	13	13.00%	55	55.00%	32	32.00%	100
总计	322	33.16%	408	42.02%	241	24.82%	971

(2) 2017-2018 学年专任教师学历结构

类别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及其他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法学	378	81.82%	49	10.61%	35	7.58%	462
政治学 1	19	100.00%	0	0.00%	0	0.00%	19
政治学 2	22	91.67%	2	8.33%	0	0.00%	24
公共事业管理	23	79.31%	3	10.34%	3	10.34%	29
理论经济学	20	90.91%	0	0.00%	2	9.09%	22
应用经济学	12	100.00%	0	0.00%	0	0.00%	12
工商管理	21	87.50%	3	12.50%	0	0.00%	24
心理学	14	100.00%	0	0.00%	0	0.00%	14
社会学	16	94.12%	1	5.88%	0	0.00%	17
新闻传播学	25	86.21%	4	13.79%	0	0.00%	29
哲学	24	80.00%	5	16.67%	1	3.33%	30
历史学	12	92.31%	1	7.69%	0	0.00%	13
思想政治教育	15	24.19%	31	50.00%	16	25.81%	62
马克思主义理论	28	80.00%	3	8.57%	4	11.43%	35
中国语言文学	19	90.48%	0	0.00%	2	9.52%	21
外国语言文学	41	70.69%	16	27.59%	1	1.72%	58
公共课	29	29.00%	36	36.00%	35	35.00%	100
总计	718	73.94%	154	15.86%	99	10.20%	971

(3) 2017-2018 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类别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法学	61	13.20%	142	30.74%	167	36.15%	92	19.91%	462
政治学 1	5	26.32%	4	21.05%	7	36.84%	3	15.79%	19
政治学 2	2	8.33%	9	37.50%	10	41.67%	3	12.50%	24
公共事业管理	3	10.34%	10	34.48%	10	34.48%	6	20.69%	29
理论经济学	4	18.18%	6	27.27%	12	54.55%	0	0.00%	22
应用经济学	4	33.33%	5	41.67%	2	16.67%	1	8.33%	12
工商管理	5	20.83%	6	25.00%	10	41.67%	3	12.50%	24
心理学	4	28.57%	4	28.57%	5	35.71%	1	7.14%	14
社会学	2	11.76%	9	52.94%	6	35.29%	0	0.00%	17
新闻传播学	8	27.59%	13	44.83%	7	24.14%	1	3.45%	29
哲学	7	23.33%	7	23.33%	12	40.00%	4	13.33%	30
历史学	6	46.15%	2	15.38%	4	30.77%	1	7.69%	13
思想政治教育	8	12.90%	39	62.90%	14	22.58%	1	1.61%	62
马克思主义理	7	20.00%	8	22.86%	17	48.57%	3	8.57%	35

论									
中国语言文学	6	28.57%	11	52.38%	4	19.05%	0	0.00%	21
外国语言文学	13	22.41%	27	46.55%	16	27.59%	2	3.45%	58
公共课	18	18.00%	40	40.00%	34	34.00%	8	8.00%	100
总计	163	16.79%	342	35.22%	337	34.71%	129	13.29%	971

3. 专业设置情况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	2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23
当年新增专业	网络与新媒体
	金融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汉语言
停招专业	无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生师比：9.59:1

专业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生师比
法学	5619	462	12.54:1
侦查学	175		
政治学与行政学	381	43	8.86:1
国际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	126	35	3.6:1
社会学	181	17	10.65:1
社会工作			
行政管理	311	29	14.21:1
公共事业管理	101		
工商管理	479	24	32.79:1
国际商务	308		
经济学	340	34	10:1
金融工程	45	18	4.17: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0		
英语	363	96	6.20:1
德语	110		
翻译	122		
新闻学	230	29	8.97:1
网络与新媒体	30		

汉语言文学	172	23	7.48:1
哲学	104	31	3.35:1
应用心理学	135	14	9.64: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460.31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2 万元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712.38 万元
占比	7.98%

7. 生均图书

纸质文献总量	246.60 万册
生均图书	151.27 册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总数

电子图书	295.91 万种
电子期刊	59.16 万种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项目	总额	生均
教学行政用房	173722 平方米	10.66 平方米
实验室面积	10298 平方米	0.63 平方米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5781.24 万元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0.35 万元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883.53 万元
生均专项教学经费	0.12 万元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本科实验经费	40.88 万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0.004 万元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本科实习经费	206.32 万元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0.013 万元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30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次	3396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	实践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法学	法学	24	14.63
	侦查学	29	17.68
	政治学与行政学	24	14.72
	国际政治	24	14.91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2	13.75
	社会学专业	24	14.63
	社会工作专业	24	14.63
管理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4	14.63
	行政管理	24	14.72
	公共事业管理	24	14.81
	工商管理	17	9.60

学科门类	专业	实践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经济学	经济学专业	17	9.55
	金融工程专业	17	7.94
	国际商务	17	9.34
文学	汉语言文学	28	17.28
	新闻学专业	33	20.37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33	20.12
	英语专业	18	10.40
	德语专业	20	11.05
	翻译专业	18	10.40
哲学	哲学专业	18	11.32
教育学	应用心理学专业	24	14.63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学科门类	专业	总学分	选修课	
			学分	占总学分 (%)
法学	法学	164	45	27.44
	侦查学	164	27	16.46
	政治学与行政学	163	58	35.58
	国际政治	161	58	36.02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60	58	36.25
	社会学专业	164	62	37.80
	社会工作专业	164	56	34.15
管理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164	48	29.27
	行政管理	163	55	33.74
	公共事业管理	162	55	33.95
	工商管理	177	54	30.50
经济学	经济学专业	178	54	30.33
	金融工程专业	214	30	14.02
	国际商务	182	51	28.02

学科门类	专业	总学分	选修课	
			学分	占总学分 (%)
文学	汉语言文学	162	56	34.56
	新闻学专业	162	55	33.9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164	56	34.15
	英语专业	173	54	31.21
	德语专业	181	52	28.73
	翻译专业	173	54	32.21
哲学	哲学专业	159	56	35.22
教育学	应用心理学专业	164	56	34.15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88.48%

院部	在职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 教授人数	比例
法学院	30	27	90.00%
民商经济法学院	50	44	88.00%
国际法学院	18	17	94.44%
刑事司法学院	17	13	76.47%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5	25	100.00%
商学院	19	16	84.21%
外国语学院	13	11	84.62%
人文学院	17	13	76.47%
社会学院	8	8	10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7	100.0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6	4	66.67%
科学技术教学部	4	4	100.00%
体育教学部	3	3	100.00%
合计	217	192	88.48%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的比例

院部	教授主讲 课程门次	开课总门次	比例
法学院	59	278	21.22%
民商经济法学院	82	374	21.93%
国际法学院	39	125	31.2%
刑事司法学院	40	165	24.2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39	167	23.35%
商学院	40	154	25.97%
外国语学院	30	519	5.78%
人文学院	43	245	17.55%
社会学院	17	112	15.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119	8.4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7	92	7.61%
科学技术教学部	8	131	6.11%
体育教学部	7	467	1.50%
合计	421	2978	14.14%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序号	基地名称	专业要求
1	司法鉴定协会	不限专业
2	北京市司法局	不限专业
3	岳成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	首信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6	安理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7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不限专业
8	大兴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9	河北廊坊安次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10	欧洲实习实践项目	不限专业
11	环境法律诊所	不限专业
12	劳动法律诊所	不限专业
13	知识产权法律诊所	不限专业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15	北京市致诚道合法律咨询中心	不限专业
16	蓝英通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17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0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1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22	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3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24	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5	山东潍坊市司法局	不限专业
26	北京市闻达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7	四川省龙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28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29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0	湖南天楚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1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2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3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4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5	儋州市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6	北京市德达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7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8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39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不限专业
40	安徽兴隆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1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42	安吉县良朋法律服务所	不限专业
43	宁夏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44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5	黑龙江珍珑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6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47	四川省雅安市天责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8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49	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50	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	毕业生数	毕业生率 (%)
法学	1345	97.53
国际商务	67	97.10
公共事业管理	20	95.24

行政管理	66	94.29
哲学	26	100
经济学	94	96.91
社会学	33	100
社会工作	13	100
思想政治教育	32	96.97
侦查学	46	1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47	95.92
国际政治	24	96
汉语言文学	36	97.3
英语	102	99.03
德语	28	96.55
应用心理学	28	96.55
新闻学	58	98.31
工商管理	113	96.58
全校	2178	97.45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	授予学位数	学位授予率 (%)
法学	1325	96.08
国际商务	67	97.10
公共事业管理	20	95.24
行政管理	63	90
哲学	26	100
经济学	92	94.85
社会学	32	96.97
社会工作	13	100
思想政治教育	32	96.97
侦查学	46	1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46	93.88
国际政治	24	96
汉语言文学	36	97.3
英语	102	99.03
德语	28	96.55
应用心理学	27	93.10
新闻学	58	98.31
工商管理	108	92.31
全校	2145	95.97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专业	初次就业数	初次就业率 (%)
法学	1195	86.66
国际商务	62	89.86
公共事业管理	20	95.24
行政管理	62	88.57
哲学	24	92.31
经济学	90	92.78
社会学	30	90.91
社会工作	11	84.62
思想政治教育	30	90.91
侦查学	45	97.83
政治学与行政学	46	93.88
国际政治	18	72
汉语言文学	36	97.3
英语	99	96.12
德语	22	75.86
应用心理学	27	93.10
新闻学	57	96.61
工商管理	108	92.31
全校	1982	88.68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院部	应参加体质测试 学生人数	达标学生人数	达标率
法学院	806	549	68.11%
民商经济法学院	1686	1164	69.04%
国际法学院	1571	1117	71.10%
刑事司法学院	1489	1089	73.1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803	744	92.65%
商学院	1157	719	62.14%
外国语学院	591	323	54.65%
人文学院	281	167	59.43%
社会学院	318	191	60.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8	89	69.53%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264	163	64.74%

科学技术教学部	60	50	83.33%
合计	9154	6365	69.53%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校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本学年三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看，学生对所修读课程的满意度较高。三个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成绩均在 96 分以上。

2017-2018 学年学生评价教师及课程情况

学期	评价教师人数	评价课程门数	评价课程门次	课程平均分	优秀率(%)
秋季学期	643	645	1482	96.76	95.61
春季学期	686	664	1193	96.39	97.23
夏季学期	151	167	176	97.31	98.30

2017-2018 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分布

评价主体	课程门次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90 分以上比例(%)	80-89 分比例(%)	70-79 分比例(%)	70 分以下比例(%)
秋季学期	1482	96.76	100	76	95.61	4.12	0.27	0
春季学期	1193	97.23	100	61.79	97.23	2.51	0.25	0.08
夏季学期	176	97.31	100	80	98.30	1.70	0	0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017-2018 学年，学校委托第三方高等教育管理数据与解决方案专业机构，对 2015 届毕业生实施了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1. 毕业生职业发展具有竞争力。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表现出竞争力与发展后劲，本校 2015 届毕业中期的月收入为 9949 元。毕业生

从事金融（银行/基金/证券/期货/理财）、律师/律政调查员的月收入相对较高，分别为 11600 元、10896 元。此外，本校 2015 届毕业中期工作过的毕业生中，半数（50%）的人获得过职位晋升，获得职位晋升的平均次数为 0.7 次，可见毕业生职业发展态势较好。

2. 毕业生就业领域较好地体现办学特色。本校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的主要行业类是政府及公共管理（28.2%）、各类专业设计与咨询服务业（23.3%）、金融（银行/保险/证券）业（16.9%），主要从事律师/律政调查员（36.7%）、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21.0%）、行政/后勤（11.0%）等相关职业类。可见本校毕业生的就业选择充分体现了学校以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为主的办学特色，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3. 在校能力培养能够较好支撑中期职业发展。本校 2015 届毕业生能力总体达成度为 79%，毕业生总体能力达成情况较好。其中达成度较高的能力为“批判性思维”（83%）、“理解性阅读”（81%）、“新产品构思”（81%）“服务他人”（81%）、“科学分析”（80%）。与此同时，在校经历对这前两项能力的影响均较高（分别为 99%、98%）。由此可见，毕业生的在校经历对其能力的培养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4. 学习自主性满意度高，专业课程培养需持续关注。本校 2015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学评价中，有 89% 的人对学习的自主性表示满意；而在跨学科学习经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毕业生表示满意的比列（分别为 72%、73%）相对较低。此外，毕业生毕业中期希望加强培养的课程类型主要是“专业选修课”（49%）、“专业必修课”（42%），对此学校可给予适当关注。

5. 校友推荐度与关注度较高，声誉建设较好。本校 2015 届毕业中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81%，明显高于全国“双一流”院校 2014 届三年后（75%）。毕业生对母校的关注度较高（97%），高于全国“双一流”院校 2014 届三年内（93%）。八成以上（84%）毕业生与母校有过联系；同时，本校 2015 届毕业生毕业中期九成以上（93%）对母校有过回馈。